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企業工會社團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第 3 次修正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所屬會員從事休閒社團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社團，係指已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登記之休閒性社團或臺北市政府核准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擔任主辦單位之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
- 三、社團因代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會參加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各級體育會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主辦之正式競賽，得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臺北市政府核准登記文件影本。
 - （二）社團成員名單。
 - （三）參加競賽之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及工作人員執掌）。
- 四、本會審查社團申請補助經費案件，應由本會成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補助之。

審核小組由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秘書長組成。審核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請申請補助經費之社團列席說明或提供補充書面資料。
- 五、社團申請補助經費，每年以一次為限，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 4,500 元。

接受本會補助經費之社團均應在本會核定補助額度內檢具合法支出憑證向本會辦理核銷請款。
- 六、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但如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數不足支應前條補助額度時，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數辦理。
- 七、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